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昌昇自動控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25日，具狀聲請保全證據，敘明聲請人「將對」相對人提出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訴訟，且查無兩造間已有本案訴訟繫屬之紀錄，可認本件聲請人係於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心瑋